**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秘〔2020〕386 号

# 关于开展全市技能人才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政治处，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掌握我市技能人才资源现状和发展动态，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技能人才摸底工作的通知》

（皖人社秘〔2020〕219 号）统一要求，在全市开展技能人才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对象

在我市一线技能岗位工作的技能劳动者，主要包括 3 类对象：

（一）尚未取得任何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实际从事技能岗位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技能人才；

（二）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工人技术等级证书，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未纳入的技能人才；

（三）按规定参加了本企业组织实施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且经考核合格，达到中级工或高级工技能水平，所在企业已享受政府培训补贴，但未实际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

二、摸底内容

主要为上述技能人才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以及所从事的职业（工种）、累计工作年限、所获荣誉奖励等技 能领域信息。

三、摸底范围

各类企业（包括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外资等企业）。

四、摸底方法

**（一）全面摸底。**各企业应在 11 月 20 日前全面摸底了解本单位技能岗位职工情况，将在一线技能岗位工作的技能劳动者摸底内容如实录入《技能人才情况表》（附件 1）；

**（二）系统录入。**各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61.190.31.164/ahzypx/login>）—“技工蓝卡”模块（首次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可通过口头、电话等便捷方式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将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信息在 11 月 30 日前录入系统并提交报送所在地人社部门。

五、有关要求

（一）开展技能人才摸底工作，是扎实推进技工大省建设、谋划做好“十四五”时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和依据。各区县人社部门、各企业要从人才强省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技能人才摸底工作质量。要积极宣传技能人才摸底工作目的和意义，消除企业的顾虑，积极争取支持与配合，确保客观如实摸底，并按时报送。

（二）各区县人社部门、各企业要加强信息数据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真实性、是否有空项、信息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等。

（三）纳入全省技能人才库的摸底上报信息数据，作为2020 年度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目标任务完成数，同时作为企业申请开展政府补贴性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依据之一，并可按规定享受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相关政策。

联系人：高山

电 话：2355315

附件：1.技能人才情况表（表样）

1. 技能人才情况表填写说明
2. 工作年限与技能等级的确定规则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技能人才情况表（表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县区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居 民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单位经济类型 | 主要从事的职业（工种） | 兼职从事的职业（工种） | 职业（工种）累计工作年限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 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万元） | 所获荣誉奖励 | 单位此次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层次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附件 2

# 技能人才情况表填写说明

一、“地市”填写黄山市。

二、“姓名”须与居民身份证姓名完全一致，字符之间不留空格。例如：张三，不能填写成“张 三”。

三、“工作单位”填写营业执照或法人机构代码所载的单位规范全称。

四、“单位经济类型”填写公有或非公。

五、“主要从事的职业（工种）”已在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列举，只需企业摸底人员结合实际选填即可。实际从事的职业（工种）与系统列举的职业（工种）不完全一致的， 由企业摸底人员选填一个最为相近的。对于技能岗位与专业技术岗位“双肩挑”、且取得技能人员类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职称）证书的，可作为技能人才摸底对象。此项为必填项。

六、“兼职从事的职业（工种）”是指相对于主要从事的职业（工种），在本单位兼职、辅助从事其他技能岗位工作。例如： 主要从事钳工（必填项），兼职从事磨工。此项非必填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七、“职业（工种）工作累计年限”指从事该职业（工种）的

整数周年，比如：7 年、15 年等。在不同单位期间从事该职业（工种）的年限可累计计算。

八、“证书编号”指已取得的国家查询系统尚未涵盖的工人技术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证书编号，不是证书流水号。同一人员获得某职业（工种）多个等级证书的，应填写所有等级证书编号。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职业（工种）证书的，只摸底与第七项对应的职业（工种）证书编号。从未取得过证书的人员无需填写本栏目。

九、“发证时间”指证书所载盖有印章的发证时间。例如：2001年 7 月 18 日。从未取得过证书的人员无需填写本栏目。

十、“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指摸底期的上一个年度某技能人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全部劳动工资报酬，保留一位小数点。摸底该项，旨在了解技能人才总体经济待遇情况，为党委、政府制定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十一、“所获荣誉奖励”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技能类荣誉奖励，主要包括授予的荣誉称号、在市级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情况。按照荣誉层次由高到低、获得时间由近到远排列填写。同一类奖项，只填写最高层次的即可。例如：2010 年获得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2014 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只填写“2014 年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十二、“单位此次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指工作单位根据

该技能人才在相应职业（工种）累计工作年限或取得工人技术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的连续工作年限，所认定该技能人才目前实际达到的职业技能等级水平层次。比如：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 高级技师（一级）。对于企业在本栏目认定填写技师、高级技师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重点审核把关，确保符合规定的认定条件。

十三、“手机号码”请填写常用的手机号，如同一人拥有多个手机号码的，可同时填写（号码之间用顿号隔开），以便于加强联系。

十四、此表可以续行，但严禁改动表式结构，以免无法导入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十五、附件 1 仅为表样，该表样已在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里设计好，可直接登录填写，无需通过纸质填写。

十六、未尽事宜，可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

附件 3

# 工作年限与技能等级的确定规则

确定规则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对从未取证的，以累计工作年限参照计算其目前可达到的技能等级水平；二是对已经取得技师及以下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的，规定一个参照晋升的连续工作年限，以此认定其目前可达到的技能等级水平。总体遵循“就低不就高、严格控制认定质量”原则执行。

|  |  |  |
| --- | --- | --- |
| **技能等级** | **累计工作年限****（仅适用于本通知“一、****摸底对象”第一款）** | **取得现有级别证书后的连续工作年限（本通知“一、摸底对象”第二款也可适用）** |
| 初级（五级） | 3 | — |
| 中级（四级） | 7 | 5 |
| 高级（三级） | 14 | 7 |
| 技师（二级） | 22 | 8 |
| 高级技师（一级） | 27 | 5 |
| 举例说明 | 张三从未取得过任何技术等级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但在车工岗位累计工作 17 年，也即已满14 年不足 22 年，据此规则可在《技能人才摸底 表》“单位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栏目中最高可填写“高级工（三级）”。 | 张三于 2004 年 7 月取得车工中级（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张三当时取得的最高等级），后期因故一直未取得高一等级证书。据此规则，张三在该职业（工种）工作至 2011年 7 月视同达到高级工（三级）技能等级层次；至 2019 年 7 月视同达到技师（二级）技能等级层次，可在《技能人才摸底表》“单位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栏目中最高可填写“技师（二级）”。所在单位从业绩贡献、日常表现、创新创造等方面考虑，认为达不到技师等级的，可填写“高级工（三级）”。 |

黄山市人社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